

物价学

WU

JIA

XUE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席广辉

封面设计：高学海

物 价 学

左宪棠 编著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125 字数：158,000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3,000

统一书号：4200·10 定价：1.2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按《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编著的，由价格一般理论、部门价格理论和价格管理理论三部分共十三章构成。全书理论联系实际，最新的价格政策和改革信息贯穿其中；在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作了一定的探讨；语言通俗易懂。它既可以作为物价部门的业务教科书，也可以作为有关院校经济专业的教学参考书或教科书。

目 录

第一章 价格与价值规律	1
第一节 价格的实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6
第二章 价格的运动	9
第一节 价格运动的内在因素	9
第二节 价格运动的外在因素	18
第三节 价格运动的一般趋势	23
第三章 价格体系	30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内容	30
第二节 比价	33
第三节 差价	38
第四节 价格体系的调整与改革	43
第四章 价格的构成	49
第一节 生产成本	49
第二节 流通费用	53
第三节 利润	57
第四节 税金	59
第五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61
第五章 农产品收购价格	65
第一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	65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中的税金与利润	75
第三节 制定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原则	76
第四节 农产品比价	81
第五节 农产品差价和超购加价	86

第六章 轻工业品出厂价格	96
第一节 轻工业品生产成本	96
第二节 轻工业品出厂价格中的税金与利润	101
第三节 制定轻工业品出厂价格的原则和计算方法	106
第四节 轻工业品的比价与差价	108
第七章 重工业品出厂价格	113
第一节 重工业品出厂价格制定的原则	113
第二节 能源价格	118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25
第四节 专业化协作价格	128
第八章 商业销售价格	131
第一节 批发价格	131
第二节 调拨价格	138
第三节 零售价格	144
第九章 饮食业价格和服务修理业收费	150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150
第二节 服务业收费	155
第三节 修理业收费	160
第十章 议购议销与集市贸易价格	163
第一节 议购议销价格	163
第二节 集市贸易价格	165
第十一章 涉外价格	170
第一节 国内外市场价格的区别与联系	170
第二节 出口商品国内收购价格	171
第三节 进口商品国内市场销售价格	172
第四节 供应外宾的商品价格和涉外服务收费	173
第十二章 价格管理	175
第一节 价格管理的必要性	175
第二节 价格管理的原则和体制	176
第三节 商业企业物价管理制度	179

第十三章	价格的监督与检查	182
第一节	物价监督	182
第二节	物价检查	183
第三节	物价纪律	186

第一章 价格与价值规律

第一节 价格的实质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商品与货币交换的比例，也是商品经济特有的重要经济范畴。

价格必须通过交换才能表现出来。商品之所以能够交换，不仅在于它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还在于它具有相应的价值，即凝结在商品体中的、无差别的人类抽象劳动。使用价值体现了商品的自然属性，但它不能反映价值量的高低；价值体现了商品的社会属性，但商品的价值量也不能由其自身来决定，它只有通过交换价值，即与其他商品的交换关系上才能体现出来。

价格的产生是商品交换关系不断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商品经济不发达时期，交换仅仅是偶然的、个别的，而且还是物物交换的方式。甲商品的价值通过乙商品表现出来，乙商品就成了等价物，这就是简单的价值形态。如果甲商品的价值不只是表现在乙商品上，而是表现在一系列商品上，这就是扩大的价值形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从无数商品中会分离出来这样一种特殊商品，即它可以表现任何一个商品的价值，或者说任何商品都可以和它相交换，这时扩大的价值形态就发展到了一般的价值形态。一般价值形态的出现，有力地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但是，当一般等价物还不是固定地由某一种商品来充当的时候，在一定程度上仍然阻碍了商品交换的进行。在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之后，由于交换的频繁，交换区域的扩大，要求一般等价物必须固定地为某个商品来充当，这个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是货币。这样，一般价值形态就发展为货币形态。货币的出现，宣

告了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都要以货币来表现。货币成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价值量的形象代表，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

商品之所以能够相交换，还在于参与交换的双方必须处于平等的地位。他们用于交换的商品一方面要具有不同的质，另一方面还必须表现为相等的量。如果商品的质即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相同的，那就失掉了交换的意义，交换就不可能发生。比如，小麦所有者与小麦所有者之间就不会发生小麦这个商品的交换。如果商品的量，即价值量是不同的，交换也不会发生，交换双方必须体现等量价值相交换的原则。由于商品的价值量已经表现在相应的货币形态上，所以，商品的等价值量交换实质上也已经表现为商品的等价格交换了。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然而某一商品的价格并不完全和其价值相一致，因为价格的形成和变动是受该商品价值变动(这是决定性的)和其他因素的影响，但是，从一个较长的时间来看，商品的价格总额又总是和其价值总额相一致的。

价格是交换关系的反映，在不同社会形态的商品交换中，价格也反映着不同性质的交换关系和生产关系。

在资本主义社会，价格所反映的交换关系主要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而无产阶级由于一无所有，则不得不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一旦占有了劳动力，就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强迫工人生产超过劳动力价值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以利润的形式连同生产成本一起，构成了商品的价格，在交换过程中得以实现。因此，价格就成了资本占有和实现剩余价值的手段。在资产阶级内部，为了争夺市场，资本家还利用价格作为竞争的手段。资本主义的竞争，实质上就是价格的竞争。马克思曾经这样指出过：“竞争斗争是通过使商品便宜来进行的。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商品的便宜取决于劳动生产率。”^①显然，竞争的焦点就在于降低商品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6页。

价格。资本家为此必须努力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竭力把自己的个别劳动时间降低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否则，价格就无法降低。可见，价格还可以起到促进社会生产力不断前进的巨大作用。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劳动力也不再是商品了。商品交换关系体现了各企业之间、人与人之间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没有什么根本性的利害冲突，即使发生一些局部性的矛盾，国家也可以通过自身的调整来解决。

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是社会主义计划体制的原则。价格体制也应体现这一原则。按照这一原则，不同的商品必须分别采用不同的价格形式。计划价格和非计划价格(自由价格)，正是统一性和灵活性在价格体制上的具体体现。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 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必然存在。社会主义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价值规律依然存在，并以各种形式发挥着它固有的作用。价格这一范畴就是价值规律作用的重要表现形式。对此，我们在物价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这样设想过，社会主义革命将会首先在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并且还有可能在英、美、法、德等国同时取得革命的胜利。这些国家不仅在工业生产中已确定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且农业中小生产方式也已开始或已经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取代。因此，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掌握国家政权之后，就可以同时把一切生产资料收为社会所有，作为社会代表的国家机构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分配其社会产品。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生产便会消亡。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

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①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则明确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他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预言是科学的和正确的。

但是，由于历史的发展进程超出了他们原先的设想，无产阶级革命并没有首先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而是在生产力不发达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甚至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取得了胜利。十月革命前的俄国是一个小农经济占有优势的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府实施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并曾经试图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而且还准备尽快地消灭货币^③。实践证明，这是不符合俄国的生产力水平的，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取消不了的。因此，在战争基本结束以后，列宁及时总结了经验教训，果断地以新经济政策取代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新经济政策的主要内容就是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条件下，必须充分利用商品货币的关系，发挥市场的作用。斯大林发挥了列宁这一经济思想，明确指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对于社会主义不仅是必要的，而且还应当大力发展。

解放前的旧中国是典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其经济比沙皇俄国还要落后。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的无产阶级政权是不可能把生产资料完全收归社会所有的，因此，也完全不可能象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预言的那样取消商品生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②同上，第10页。

③《列宁选集》第3卷第749—750页。

建国初期，我国存在着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主体的五种经济成分，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农民以及个体手工业的个体经济。在社会广泛分工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不可避免的。

1956年，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从而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这个条件下，商品生产是否还应存在呢？马克思在分析私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生产时，曾经指出过，商品生产的产生和存在必须有这样两个前提条件：一个是社会分工，另一个是生产资料归不同所有者占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分工这个最一般的商品生产的前提条件并没有消失。它实行的是社会化大生产，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企业之间存在着严密地分工和协作，因此，它们之间必然要发生极为密切、极为频繁的经济联系。这时候，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已经建立，但是，我国生产力水平的多层次性，决定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导的经济成分的多层次性。就是在公有制内部，也还有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公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它们之间的各个经济实体是互相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们之间所发生的经济联系，只能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不能“一平二调”。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虽然生产资料归全民统一所有，但是各个企业又分别对生产资料有着独立的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因此，各企业同样都是一个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都有着自身的物质利益，它们之间所发生的经济联系，也只能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不能无偿调拨和占用。全民所有制各企业的劳动产品只有以价值的形式通过交换，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在集体所有制内部，各经济单位为了取得自己需要的对方的产品和劳务，也只能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还有，国家与职工的关系也相应地存在着商品交换的关系，国家向职工支付的劳动报酬，是以货币形式来进行的，为了实现自己的消费需求，职工必须把工资中相当大的部分用于购买国营商店的消费品。另外，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我们还必须允许个体经济的存在和适当发展，个体经济之间以及个体经济与其他各经济成分

之间所发生的经济联系，也只能是商品交换的关系。

可见，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种公有制之间，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在集体所有制内部，在国家与职工之间，以及在个体经济内部和个体经济与其他各经济成分之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必须存在着。因此，价值规律也同样地广泛存在着并发挥着相应的作用和影响。价值规律的存在是客观的，不可否认的，也是无法取消的。我们在社会主义物价工作中必须充分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让价值规律为我们的经济发展和四个现代化服务。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必须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也就必然地存在着并还要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第一、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是通过在同一部门内部各企业之间，和不同部门之间社会总劳动的分配上表现出来的。

（一）价值规律在同一部门内不同企业之间的调节作用。

在同一部门内，不论各个企业花费多少个个别劳动时间，价值规律只承认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价值。如果一个企业在单位产品内付出的劳动量超过了社会必要劳动量，其超过部分是得不到社会承认的，那么这个企业就要发生亏损。如果一个企业单位产品内的劳动量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其差额部分就构成该企业的超额利润。为了不发生亏损和获得一定的利润，企业就必须搞好经营管理，努力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尽量减少单位产品内的劳动耗费。

由于价值规律只承认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它在同一部门内各企业间起着调节的作用，所以，我们也只有按价值规律办事，才能使它的这一积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否则便会受到价值规律的惩罚。比如，计划价格的制定必须尽量和该商品的价值相一致。在价格和价值大体一致的条件下，就会促进生产的发展，促进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如果价格高于价值太多，

就等于企业的经营成果中包含一定的“水分”，对促进落后企业改变面貌是不利的；如果价格低于价值太多，也同样不能真正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对鼓励先进企业也是不利的。就个别商品来说，在价格和价值背离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国家可以采取其他手段，比如，可以通过税收和财政补贴的办法，达到有利于生产的目的，不过，这只能是暂时的措施。

（二）价值规律在不同部门之间分配社会总劳动上的调节作用。

价值规律不仅仅要求部门内部各企业的个别劳动量要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一致，而且还同时要求各部门所花费的劳动量要和社会分配给该部门的劳动量相一致，只有这样，商品的价值才能得到完全的实现。价值规律的这一作用要求我们，一方面要合理分配社会劳动，另一方面各部门各企业要按社会分配的劳动量（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合理安排本部门本企业的生产。如果一个部门的劳动量超过了社会所分配的劳动量，那么，这个部门就会有一部分商品的价值不能实现，就会造成积压和浪费。所以，生产部门必须注意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注意社会需求的程度。在供过于求的条件下，即说明生产该商品的某部门所花费的劳动量已超过了社会的合理分配比例，应考虑适当地降价，以限制该部门商品生产的发展。反之，如果供不应求，即说明生产该商品的某部门所花费的劳动量低于社会的合理分配比例，应考虑适当地提价，以促进该商品生产的发展。

第二、价值规律对流通的调节作用。

价值规律对流通的调节作用，主要是通过价格的变动影响供求关系而表现出来的，而商品价格水平的高低，又往往决定着流通的规模和结构。由于我国的商品价格包括计划价格和非计划价格两部分，因此，价值规律在流通中的调节作用就分别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就主要品种的商品来说，比如粮食、食油、棉布等，一般情况下不采取变动价格的手段去解决它们存在的供求矛盾。但

是，由于这些商品的花色品种、规格均是复杂的，所以就某个重要商品内部的花色、品种、规格、式样来说，仍可以用价格变动的手段去调节它们之间的供求关系，以达到调节该类商品生产的目的。比如油料作物是国家控制的计划物资，其收购价格一旦确定之后一般不宜轻易变动，但对不同品种油料作物的收购价格还是可以调整的。近几年来，由于油菜籽的产量高，生产成本低，农民收益较大，因此油菜籽的生产发展很快，大多地区出现菜油供过于求的现象。芝麻油、黄豆油是群众欢迎的品种，然而却供不应求。在这种情况下，在油料作物收购价格总额不变的条件下，适当降低油菜籽的收购价格，提高黄豆、芝麻的收购价格，就可以达到解决供求矛盾、调节流通和反作用于生产的目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国家统一定价的品种，应当逐步减少，让价格更充分地反映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

(二)就次要商品来说，要充分考虑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这些商品品种、规格成千上万，花色复杂多变，价值规律可以调节它们的流通。根据供求关系的变化，国家可以调整某些商品的价格，让它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至于参加农村集市贸易和城市农贸市场的商品价格，在国家有关政策指导下，基本上按供求矛盾的表现形式来确定。因此，这类商品在流通中受价值规律的影响最为充分。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商品供过于求或供不应求的条件下，商品的价格是可以高于或低于其价值的，商品价格同价值的背离，正是价值规律对流通发挥调节作用的表现形式。

第二章 价格的运动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但并不意味着价格就可以在价值的影响下，机械地、简单地和某个货币量相等。价格在它的形成和实现过程中，除了受价值规律的影响之外，还受着诸如货币流通规律、商品供求规律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价格的不断形成和实现过程，就称为价格的运动。

第一节 价格运动的内在因素

既然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商品与货币交换的比例指数，那么，价格就要同时受到价值和币值两个因素的制约。或者说，商品的价格并不是价值自身的表现，并不是以商品价值为自变量的一元函数，而是通过货币体现出来的以价值量、币值量为自变量的二元函数。所以，价值规律和货币流通规律均为影响价格运动的内在因素。

一、价值规律对价格运动的影响

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即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应当等价交换。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在同一部门内，劳动者在生产等量商品中所花费的劳动量是不一样的，对于那些技术水平较好，操作熟练，劳动强度大的劳动者来说，他所生产的单位商品中含有的劳动时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间是比较少的。反之，对于技术水平较低，操作不太熟练，劳动强度又不大的劳动者来说，他所生产的单位商品中含有的劳动时间是比较多的。商品的价值量既不能由前者在个别商品中所花费的劳动量来确定，也不能由后者在个别商品中所花费的劳动量来确定，而只能由其平均数，即社会上大多数生产者在相同的生产条件下，生产某种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来决定，即由社会平均劳动时间来决定。比如，生产一吨小麦，有的生产者要花100个劳动日，有的要花300个劳动日，但多数生产者生产一吨小麦花费200个劳动日，因此，一吨小麦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200个劳动日。

商品的价值量不能由个别劳动时间，而只能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有着重要的作用，它可以促进商品生产者努力降低单位商品中的个别劳动时间。在个别劳动时间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条件下，商品生产者就要亏本以致破产；在个别劳动时间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条件下，商品生产者就可以获得平均利润；在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条件下，商品生产者就可以取得超额利润。因此，商品生产者必然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不断更新设备，以在竞争中取胜。

商品的价值不仅仅是由生产单个商品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同时还是由部门产品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马克思说：“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①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为满足社会对不同产品的需要，必须对社会总劳动量按比例地合理分配，否则，某种商品花费的劳动量如果超出了社会所分配给它的份额，就会造成超过部分的商品价值不能实现，就会出现供过于求，该商品的价值就不会被社会所承认；反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

之，某种商品花费的劳动量如果低于社会所分配给该部门的份额，这个商品在市场上代表的劳动量就会超过它实际所包含的劳动量，或者说其市场价格就会超过它的市场价值，该商品的生产者就会获得超额利润，就会出现商品的供不应求。比如，社会总劳动时间为100，假设为满足社会的需要，必须按比例地这样来划分社会总劳动时间：吃为60，穿为20，用为10，娱乐为10。这样，吃的部门就只能花60，它的产品才能完全为社会所承认，如果吃的部门花了70个劳动时间，虽然这70个劳动时间在吃的这个部门内部都等于必要劳动时间，但是由于它超过了社会所分配的份额，因此，这70个劳动时间就只能是60个被社会承认。如果用的部门只是花费了社会分配给它的10个劳动时间中的8个，那么，这个在用的部门内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产出来的8个产品，在社会上仍要按照10个劳动时间来实现。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重性含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要求每个部门、每个企业，都必须努力节约社会劳动时间，并按照社会的需要成比例地、均衡地安排生产。价值规律的这一客观要求只有在价格中得到相应的体现，才能实现社会劳动时间的节约，才能使生产成比例地、均衡地发展。

商品中所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商品的价值，必须体现在相应的价格上。只有这样，才能合理地补偿商品生产者所耗费的社会必要时间，并得到一定的收益。这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一重含义所决定的。如果同一商品价格高低不均，就会造成一部分商品生产者获得超额利润，另一部分商品生产者将因此而亏损，甚至破产。由于这种超额利润和破产的结局并不是因生产过程中的因素造成的，而是流通中价格的不合理因素的结果，因此不会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科学技术的发展产生促进作用，相反只会促使投机倒把和生产的盲目发展。这样既不利于社会劳动的节约，也不利于社会不同需求的满足。价值规律的这一运动支配着价格的运动，价值量的变化决定着价格的水平。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二重含义，即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该